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00號

債 權 人 陳天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益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本件請求對債務人江益良之借款債權（繼承自被繼承人黃溟銘）已協議分割由債權人陳天珍單獨繼承之釋明資料。

（債權人原提出之授權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均無關於上開債權之記載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